

公司代码：600811

公司简称：东方集团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 1.3 公司负责人孙明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党荣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艳波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7,716,327,791.24	46,619,869,649.61	2.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315,454,524.63	21,016,239,832.28	1.42
期末总股本	3,714,576,124.00	3,714,576,124.00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735,501.33	928,661,047.60	-96.37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723,175,528.67	1,812,569,410.36	50.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7,362,579.19	170,575,477.86	33.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8,446,096.23	177,602,787.41	23.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7	0.82	增加0.2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21	0.0459	35.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21	0.0459	35.2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01,923.6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1,727,532.7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275,377.1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84,177.72	
所得税影响额	46,581.45	
合计	8,916,482.96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94,581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西藏东方润澜投资有限公司	608,854,587	16.39		质押	491,758,299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492,822,091	13.27		质押	371,457,612	境内非国有法人
西藏东滨投资有限公司	108,140,000	2.91		质押	108,14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西藏骊锦投资有限公司	96,967,014	2.61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昆仑信托·东方集团定增一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84,598,809	2.28		无	0	其他
深圳市大华信安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大华承运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9,429,317	2.14		无	0	其他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3,882,446	1.99		无	0	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6,224,340	1.78		无	0	国有法人
西藏永文投资有限公司	62,186,967	1.67		质押	62,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融金谷投资（北京）有限公司—中融金谷价值精选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0,775,540	1.64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西藏东方润澜投资有限公司	608,854,587	人民币普通股	608,854,587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492,822,091	人民币普通股	492,822,091			
西藏东滨投资有限公司	108,1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8,140,000			
西藏骊锦投资有限公司	96,967,014	人民币普通股	96,967,014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昆仑信托·东方集团定增一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84,598,809	人民币普通股	84,598,809
深圳市大华信安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大华承运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9,429,317	人民币普通股	79,429,31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3,882,446	人民币普通股	73,882,44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6,224,340	人民币普通股	66,224,340
西藏永文投资有限公司	62,186,967	人民币普通股	62,186,967
中融金谷投资（北京）有限公司—中融金谷价值精选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0,775,540	人民币普通股	60,775,54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我公司名誉董事长、董事张宏伟先生为西藏东方润澜投资有限公司和东方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金额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增减	变动原因
预付款项	626,203,614.65	388,648,248.92	61.12%	主要为本期子公司东方粮油预付购货款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2,866,434.01	58,700,000.00	41.17%	主要为本期购买基金产品所致
预收款项	551,804.27	508,874,147.12	-99.89%	执行新收入准则报表项目调整所致
合同负债	773,299,531.53	0.00		执行新收入准则报表项目调整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26,855,889.98	69,286,570.86	83.09%	主要为执行新收入准则报表项目调整所致
应付债券	794,908,173.66	1,184,301,737.74	-32.88%	主要为本期偿还债券及调整至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213,219,554.07	147,623,840.48	44.43%	主要为参股企业民生银行其他综合收益变动所致

金额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总收入	2,727,998,492.88	1,814,584,843.87	50.34%	主要为本期农产品加工销售业务规模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33,821,394.97	21,246,648.67	59.18%	主要为本期农产品加工销售业务规模增加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18,541,435.43	19,396,269.72	-195.59%	主要为公司投资的资管计划公允价值发生变动所致
营业外支出	5,616,025.38	1,095,974.06	412.42%	主要系公司在疫情期间履行社会责任，捐赠子公司生产的“天缘道”等品牌大米用于武汉防控一线医务人员的用餐保障，截止2020年3月31日完成部分捐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7,362,579.19	170,575,477.86	33.29%	公司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油脂、豆制品、品牌米等业务规模相比去年同期大幅增加，公司现代农业及健康食品产业板块经营效益提升，同时公司报告期加大费用开支管控力度，有效降低了管理费用支出以及地产板块去年项目回款偿还了部分贷款，降低了融资规模，减少了财务费用支出等方面共同影响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8,297,418.51	1,119,127,396.91	-76.03%	主要为上期子公司国开东方收到山东天商置业根据合作协议支付的首期款10亿元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19,974,138.86	2,422,017,477.38	37.07%	主要为公司子公司东方粮油采购规模增加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781,400.20	392,437,175.89	-56.74%	主要为往来款项结算所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79,735,600.05	44,448,796,471.51	-72.82%	主要为本期国债逆回购业务减少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067,055.24	149,224,048.77	-72.48%	主要为上年同期东方金融中心支付工程结算款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956,938,643.98	44,676,022,922.55	-73.24%	主要为本期国债逆回购业务减少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03,898.26	717,447,998.92	-98.83%	主要为上期借款保证、保函等支出较大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于2019年1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的议案》。公司子公司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东方”）与山东天商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天商”）、先锋中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山东天商置业有限公司与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与先锋中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市丰台区A01、A03、A04地块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山东天商与国开东方分别按95%、5%的出资比例设立合资公司，由合资公司受让国开东方持有的北京青龙湖腾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实公司”）100%股权（腾实公司持有的北京市丰台区京土整储挂(丰)[2013]110号A01剩余地块项目资产由合资公司受让腾实公司股东股权方式实现)以及购买国开东方二级全资子公司北京青龙湖国际会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市丰台区京土整储招(丰)[2012]039号A03、A04地块的剩余地块项目资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29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5）和2019年1月30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9）。国开东方已于2019年1月25日收到山东天商根据合作协议支付的腾实公司股权转让的首期款项10亿元。

公司于2020年1月2日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1）。截止本报告披露日相关交易正在推进中。本次《合作协议》涉及的股权转让及地块资产出售交易环节较多，程序较为复杂，相关地块资产权属的变更还须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同时通过评估交易对方的履约能力，交易对方存在无法筹集到足够资金完成《合作协议》全部交易的可能，本次交易方案存在变更的风险。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于2019年12月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下属项目公司股权及债权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杭州丽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湖公司”）70%股权以及国开东方对丽湖公司享有的部分债权一并转让给杭州晟荣焜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荣焜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7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下属项目公司股权及债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02）。

丽湖公司股权变更手续已于2019年12月25日办理完毕。截止2020年3月31日，国开东方已收到晟荣焜焜支付的全部股权及债权转让款。本次丽湖公司股权及债权转让完成后，国开东方对丽湖公司仍享有302,392,365.76元的债权本金，截止2020年3月31日，国开东方累计收到丽湖公司偿还本金人民币13,00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4月1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下属项目公司股权及债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13）和《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下属项目公司股权及债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0）。

3、2020年2月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捐赠用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议案》，为全力支持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切实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公司拟向部分医疗机构首期合计捐赠1000吨公司自主生产的优质品牌大米，用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医务人员的配餐保障，其中公司向武汉市第三医院、武汉市第五医院、黄石市中心医院等医疗机构根据其需求直接捐赠大米，向部分医疗机构的配餐机构以无偿提供大米的方式进行捐赠。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组织物资捐赠工作。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向包括武汉市金银潭医院、同济医院、协和医院在内的 70 多家医疗机构和防疫指挥部，湖北省慈善总会、武汉市社会福利院等社会公益机构捐赠“天缘道”等品牌大米，共计 1009.99 吨。捐赠地域包括孝感市、黄冈市、天门市等 12 个湖北地市。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明涛
日期	2020 年 4 月 30 日